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38號

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

訴訟代理人 張毅君

被告 陳永春

訴訟代理人 林政明

被告 林秀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詐害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,824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明定。次按復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(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52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對被告林秀慧有新臺幣(下同)970,785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等債權未受清償，林秀慧將其原以自己為要保人，投保於訴外人遠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遠雄人壽公司)之保險契約(保單號碼：0000000000，下稱系爭保險契約)，於民國113年4月9日變更要保人為被告陳永春，致原告無法就系爭保險契約為強制執行換價受償，爰依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起訴，聲明請求(一)被告間就系

01 爭保險契約所為將要保人由林秀慧變更為陳永春之行為應予
02 撤銷；(二)陳永春應將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回復為林秀慧。
03 前揭2項聲明之訴訟目的同一，均在回復林秀慧就系爭保險
04 契約基於要保人地位而得享有之權利，以使原告債權獲得清
05 償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訴請撤銷法律行
06 為標的之價額（即系爭保險契約於起訴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
07 或解約金），與原告對林秀慧之債權額擇低為斷。又系爭保
08 單計至本件起訴時（即113年10月16日）之預估解約金為10,
09 824元，有遠雄人壽公司陳報狀附卷足憑，其數額低於前揭
10 原告之債權額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
11 10,82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業據原告足額繳
12 納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19 書記官 李祥銘